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09. 8. 03 上午
字 11941 號
王 書 通

正本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案號暨股別：

原高檢署處分書

附委任狀

案號暨股別：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6251 號，辰股。

原不起訴處分：

案號暨股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23657 號，玉股。

聲請人 李茂源

送達代收人：陳崇善律師

告訴代理人 陳崇善律師 禾田法律事務所

10046 臺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39 號 4 樓

電話：02-2388-7385，傳真：02-2388-7386

被 告 陳長甯

被 告 陳忠雄

被 告 李冠毅

說明：

依據聲請人所知，原列被告李天城已於原不起訴處分作成前過世。

為聲請交付審判事：

- 一、按「按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又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固分別定有明文。惟告訴雖為告訴乃論之罪之訴追條件，然非屬偵查條件，告訴僅係促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主觀上知有犯罪嫌疑發動偵查之原因之一，是告訴乃論之罪，不待告訴權人之告訴，仍得開始偵查。次按告訴係對於犯罪事實為之，非如公訴

係針對特定之犯人而為，是告訴僅須申告犯罪事實並表示希望訴追之意思已足，不以指明罪名或明示罪名為必要（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三二四四號判決及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九一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易字第 1896 號刑事判決著有見解，以為依據。

- 二、首先，聲請人即告訴人認為，由前述見解可以知悉，告訴，乃申告犯罪事實，至於，究竟應認為係何人犯罪、所犯為何罪名等，仍應由檢察官依職權，依據犯罪事實而處置，以為依據。
- 三、其次，關於本件刑事告訴，經臺北地檢署偵查後，被告陳忠雄表明其僅係掛名股東，相關事務由其子陳長甯處理。依此，顯然，陳忠雄僅為陳長甯之人頭，就本件詐欺案件，陳長甯方為實質之行為人，就此犯罪事實，原檢察官應該於告訴犯罪事實範圍內（買受股權過程遭以不實財報欺瞞而受害等），改以陳長甯為被告，就其出售以陳忠雄等人為人頭股東/借名登記之泉城公司股票過程是否涉及以虛偽財務報表等欺瞞於聲請人而涉及詐欺等為調查/偵查，方為妥適。
- 四、然，原檢察官竟逕自採信以陳長甯為證人所述之證詞（脫免陳忠雄等人之責任），除遽為不起訴處分外，並未另行偵辦起訴陳長甯。此等情形，顯有違誤，應撤銷原處分，發回續查，並增列陳長甯為被告，方為妥適。
- 五、須特別說明的是，依前述偵查中之相關資料顯示，實際經營泉城公司者為陳長甯，依此，陳長甯於相關財務調度與記載上，均應當負起實際負責人關於相關財務資料須為真實記載之責任，則，就蔡如鈺等人之投資或借貸，甚至陳長甯以泉城公司實際負責人身分代表公司對其承諾之事項，亦如實記載於相關財務報表或契

約等，方為妥適。然，原檢察官竟任由陳長甯以陳忠雄、李天城等人為人頭，脫免關於出售股權於告訴人過程所涉及之詐欺責任，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誤，應撤銷原處分，發回續查，並增列陳長甯為被告，就其詐欺犯行深入調查、提起公訴，方為妥適。

六、然，原檢察官就前述諸多疑點，並未讓告訴人有提出說明或反駁等之機會，乃遽為判斷，顯與事實有違。就此等部分，原檢察官未詳加查證、未釐清相關事實等即逕自認作，顯有偵查未完備等瑕疵，應予以撤銷發回續查，方為妥適。

七、基於前述違誤，聲請人前此，曾聲請再議，請撤銷原處分並發回續查等，並請其詳為查察，懲處不法，以正國法綱紀。

八、聲請人針對前述偵查過程之瑕疵，曾依法聲請再議，惟，仍遭駁回之處分，聲請人無法心服。聲請人認為，如果真無瑕疵，相關情形，亦應已經足以認定被告等確實有犯罪之情形，為此，謹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以為依據。

九、以上所請，如蒙俯允，無任感荷。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鑒

附件：刑事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8 月 0 3 日

具狀人 聲 請 人 李茂源



(蓋章)

告訴代理人 陳崇善律師

